

115 年 4 月份地政法令月報目錄

- 一、地政法規
 - (一) 基本法規 (缺)
 - (二) 地權法規 (缺)
 - (三) 地籍法規 (缺)
 - (四) 地用法規 (缺)
 - (五) 重劃法規
 - 有關內政部函知「直轄市縣市農地重劃委員會設置辦法」、「直轄市縣市農村社區土地重劃委員會設置辦法」、「直轄市縣市農地重劃協進會設置辦法」及「直轄市縣市農村社區更新協進會設置辦法」名稱及部分條文修正發布一案 (115DAEZ01)1
 - (六) 地價法規 (缺)
 - (七) 徵收法規 (缺)
 - (八) 資訊法規 (缺)
 - (九) 其他有關法規 (缺)
- 二、地政分類法令 (缺)
 - (一) 地政機關法令
 - (二) 地權法令
 - (三) 地籍法令
 - (四) 地用法令
 - (五) 重劃法令
 - (六) 地價及土地稅法令
 - (七) 徵收法令
 - (八) 地政資訊相關法令
- 三、臺灣省地政法令 (缺)
- 四、高雄市地政法令 (缺)
- 五、其他法令 (缺)
 - (一) 一般法規
 - (二) 一般行政
- 六、判決要旨 (缺)
- 七、其他參考資料 (缺)
- 八、廉政專欄 (缺)
 - (一) 法律常識
 - (二) 財產申報
 - (三) 廉政法制
 - (四) 反貪作為
 - (五) 獎勵表揚廉能
 - (六) 機關安全維護及公務機密維護

有關內政部函知「直轄市縣市農地重劃委員會設置辦法」、「直轄市縣市農村社區土地重劃委員會設置辦法」、「直轄市縣市農地重劃協進會設置辦法」及「直轄市縣市農村社區更新協進會設置辦法」名稱及部分條文修正發布一案

臺北市政府地政局函 臺北市政府地政局土地開發總隊

115. 4. 14北市地開字第1150115815號

說明：依內政部115年4月10日台內地字第11502617768號函辦理。

附件1

內政部函 各直轄市、縣（市）政府

115. 4. 10台內地字第11502617768號

主旨：修正「直轄市縣(市)農地重劃委員會設置辦法」第3條，名稱並修正為「直轄市縣市農地重劃委員會設置辦法」；修正「直轄市縣(市)農村社區土地重劃委員會設置辦法」第3條，名稱並修正為「直轄市縣市農村社區土地重劃委員會設置辦法」；修正「直轄市縣(市)農地重劃協進會設置辦法」第3條、第4條，名稱並修正為「直轄市縣市農地重劃協進會設置辦法」；修正「直轄市縣(市)農村社區更新協進會設置辦法」第3條、第4條，名稱並修正為「直轄市縣市農村社區更新協進會設置辦法」，業經本部於115年4月10日以台內地字第1150261776號令及台內地字第11502617765號令修正發布，如需修正條文，請至行政院公報資訊網(網址<https://gazette.nat.gov.tw/egFront>)下載，請查照並轉知所屬。

附件2

內政部令

115. 4. 10台內地字第11502617765號

修正「直轄市縣（市）農村社區土地重劃委員會設置辦法」第三條，名稱並修正為「直轄市縣市農村社區土地重劃委員會設置辦法」；修正「直轄市縣（市）農村社區更新協進會設置辦法」第三條、第四條，名稱並修正為「直轄市縣市農村社區更新協進會設置辦法」

附修正「直轄市縣市農村社區土地重劃委員會設置辦法」第三條、「直轄市縣市農村社區更新協進會設置辦法」第三條、第四條

直轄市縣市農村社區土地重劃委員會設置辦法第三條修正條文

第三條 本會置主任委員一人，由直轄市市長、縣（市）長或其指派之副市長、副縣（市）長兼任。委員若干人，由直轄市或縣（市）政府就下列人員派（聘）兼之，且委員單一性別比例應不低於委員人數三分之一：

一、秘書長。

- 二、民政業務局（處）代表。
 - 三、建設（工務）業務局（處）代表。
 - 四、農業業務局（處）代表。
 - 五、財政業務局（處）代表。
 - 六、地政業務局（處）代表。
 - 七、社會業務局（處）代表。
 - 八、正辦理中之原住民聚落重劃區原住民族業務機關代表。
 - 九、主計處代表。
 - 十、正辦理中之重劃區鄉（鎮、市、區）長。
 - 十一、正辦理中之重劃區土地所有權人代表二人，由重劃區內土地所有權人或由各重劃區之協進會推選之。
 - 十二、專家學者二人以上，聘期為二年。
- 前項第十一款及第十二款之委員，不得具有民意代表身分。
- 第一項第十款及第十一款之委員，僅於該重劃區業務開會時出席及參與表決，並於該重劃區業務完成後解聘之。
- 第一項第十一款及第十二款委員，有身分變更、因故不能擔任或不適任之情形，應重新遴聘，補足原任委員任期。

直轄市縣（市）農村社區土地重劃委員會設置辦法第三條修正條文總說明

農村社區土地重劃委員會設置辦法自八十九年七月五日訂定發布，曾於一百十年九月二十七日修正，名稱並修正為「直轄市縣（市）農村社區土地重劃委員會設置辦法」（以下簡稱本辦法）。茲為配合消除對婦女一切形式歧視公約（CEDAW）並加強農村婦女參與土地事務決策，提升參與決策之女性達一定比例，爰修正本辦法第三條，名稱並修正為「直轄市縣市農村社區土地重劃委員會設置辦法」。

直轄市縣(市)農村社區土地重劃委員會設置辦法第三條修正條文對照表

修正名稱	現行名稱	說明
直轄市縣市農村社區土地重劃委員會設置辦法	直轄市縣(市)農村社區土地重劃委員會設置辦法	酌作標點符號修正，以符法制體例。
修正名稱	現行名稱	說明
<p>第三條 本會置主任委員一人，由直轄市市長、縣(市)長或其指派之副市長、副縣(市)長兼任。委員若干人，由直轄市或縣(市)政府就下列人員派(聘)兼之，<u>且委員單一性別比例應不低於委員人數三分之一</u>：</p> <p>一、秘書長。</p> <p>二、民政業務局(處)代表。</p> <p>三、建設(工務)業務局(處)代表。</p> <p>四、農業業務局(處)代表。</p> <p>五、財政業務局(處)代表。</p> <p>六、地政業務局(處)代表。</p> <p>七、社會業務局(處)代表。</p> <p>八、正辦理中之原住民聚落重劃區原住民族業務機關代表。</p> <p>九、主計處代表。</p> <p>十、正辦理中之重劃區鄉(鎮、市、區)長。</p> <p>十一、正辦理中之重劃區土地所有權人代表二人，由重劃區</p>	<p>第三條 本會置主任委員一人，由直轄市市長、縣(市)長或其指派之副市長、副縣(市)長兼任。委員若干人，由直轄市或縣(市)政府就下列人員派(聘)兼之：</p> <p>一、秘書長。</p> <p>二、民政業務局(處)長。</p> <p>三、建設(工務)業務局(處)長。</p> <p>四、農業業務局(處)長。</p> <p>五、財政業務局(處)長。</p> <p>六、地政業務局(處)長。</p> <p>七、社會業務局(處)長。</p> <p>八、正辦理中之原住民聚落重劃區原住民族業務機關首長。</p> <p>九、主計處處長。</p> <p>十、正辦理中之重劃區鄉(鎮、市、區)長。</p> <p>十一、正辦理中之重劃區土地所有權人代表二人，由重劃區內土地所有權人或由各重劃區之協進會推選之。</p> <p>十二、專家學者二人，</p>	<p>一、第一項：</p> <p>(一)為提升參與農村社區土地重劃決策之女性性別比例，爰修正序文，明定單一性別比例不低於委員人數三分之一。</p> <p>(二)為使直轄市、縣(市)政府派聘任委員作業更具彈性，爰將第二款至第九款之機關局處長或首長修正為機關代表，並將第十二款專家學者修正為二人以上。</p> <p>二、其餘未修正。</p>

<p>內土地所有權人或由各重劃區之協進會推選之。</p> <p>十二、專家學者二人以上，聘期為二年。</p> <p>前項第十一款及第十二款之委員，不得具有民意代表身分。</p> <p>第一項第十款及第十一款之委員，僅於該重劃區業務開會時出席及參與表決，並於該重劃區業務完成後解聘之。</p> <p>第一項第十一款及第十二款委員，有身分變更、因故不能擔任或不適任之情形，應重新遴聘，補足原任委員任期。</p>	<p>聘期為二年。</p> <p>前項第十一款及第十二款之委員，不得具有民意代表身分。</p> <p>第一項第十款及第十一款之委員，僅於該重劃區業務開會時出席及參與表決，並於該重劃區業務完成後解聘之。</p> <p>第一項第十一款及第十二款委員，有身分變更、因故不能擔任或不適任之情形，應重新遴聘，補足原任委員任期。</p>	
---	--	--

直轄市縣市農村社區更新協進會設置辦法第三條、第四條修正條文

第三條 本會置主任委員一人，由鄉（鎮、市、區）長兼任。委員若干人，由直轄市、縣（市）政府就下列人員派（聘）兼之，必要時並得聘請專家學者一人或二人參與規劃、諮詢：

- 一、鄉（鎮、市、區）公所民政業務代表。
- 二、鄉（鎮、市、區）公所經建（建設）業務代表。
- 三、鄉（鎮、市、區）公所農業業務代表。
- 四、農會代表一人。
- 五、農業部農田水利署管理處代表一人。
- 六、相關村（里）長。
- 七、地方公正人士一人或二人。
- 八、重劃區土地所有權人代表十人，由鄉（鎮、市、區）公所召集重劃區內土地所有權人推選之。

前項專家學者、第七款及第八款之委員，不得具有民意代表身分。

第一項專家學者、第七款及第八款委員，有身分變更、因故不能擔任或不適任之情形，應重新遴聘。

第四條 本會會議由主任委員召集，並為會議主席，主任委員不能出席時，由其指派鄉（鎮、市、區）公所主任秘書或秘書為主席。

委員應親自出席會議。但第三條第一項第一款至第五款之委員，因故不能親自出席時，得指派代表出席，並參與會議發言及表決。

直轄市縣（市）農村社區更新協進會設置辦法第三條、第四條

修正條文總說明

農村社區更新協進會設置辦法自八十九年七月五日訂定發布，曾於一百十年九月二十七日修正，名稱並修正為「直轄市縣（市）農村社區更新協進會設置辦法」（以下簡稱本辦法）。茲為提升參與土地事務決策之女性比例並使直轄市、縣（市）政府派聘委員作業更具彈性，爰修正本辦法第三條、第四條，名稱並修正為「直轄市縣市農村社區更新協進會設置辦法」，其修正要點如下：

- 一、將派聘之委員對象，由鄉（鎮、市、區）公所相關業務課長修正為相關業務代表。（修正條文第三條）
- 二、將鄉（鎮、市、區）長因故不能出席協進會擔任主席之規定，修正由其指派鄉（鎮、市、區）公所主任秘書或秘書為主席。（修正條文第四條）

直轄市縣（市）農村社區更新協進會設置辦法第三條、第四條

修正條文對照表

修正名稱	現行名稱	說明
直轄市縣市農村社區更新協進會設置辦法	直轄市縣（市）農村社區更新協進會設置辦法	酌作標點符號修正，以符法制體例。
修正名稱	現行名稱	說明
<p>第三條 本會置主任委員一人，由鄉（鎮、市、區）長兼任。委員若干人，由直轄市、縣（市）政府就下列人員派（聘）兼之，必要時並得聘請專家學者一人或二人參與規劃、諮詢：</p> <p>一、鄉（鎮、市、區）公所民政業務代表。</p> <p>二、鄉（鎮、市、區）公所經建（建設）業務代表。</p> <p>三、鄉（鎮、市、區）公所農業業務代表。</p> <p>四、農會代表一人。</p> <p>五、農業部農田水利署管理處代表一人。</p> <p>六、相關村（里）長。</p> <p>七、地方公正人士一人或二人。</p> <p>八、重劃區土地所有權人代表十人，由鄉（鎮、市、區）公所召集重劃區內土地所有權人推選之。</p> <p>前項專家學者、第七款</p>	<p>第三條 本會置主任委員一人，由鄉（鎮、市、區）長兼任。委員若干人，由直轄市、縣（市）政府就下列人員派（聘）兼之，必要時並得聘請專家學者一人或二人參與規劃、諮詢：</p> <p>一、鄉（鎮、市、區）公所民政業務課長。</p> <p>二、鄉（鎮、市、區）公所經建（建設）業務課長。</p> <p>三、鄉（鎮、市、區）公所農業業務課長。</p> <p>四、農會代表一人。</p> <p>五、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農田水利署管理處代表一人。</p> <p>六、相關村（里）長。</p> <p>七、地方公正人士一人或二人。</p> <p>八、重劃區土地所有權人代表十人，由鄉（鎮、市、區）公所召集重劃區內土地所有權人推選之。</p>	<p>一、實務上，農村地區之女性土地所有權人參與土地事務之意願薄弱，為期提升婦女參與決策之比例並使直轄市、縣（市）政府派聘委員作業更具彈性，爰將第一項第一款至第三款之鄉（鎮、市、區）公所相關業務機關課長修正為相關業務代表。</p> <p>二、第一項第五款配合中央政府組織調整，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業於一百十二年八月一日更名為農業部，爰予修正。</p> <p>三、其餘未修正。</p>

<p>及第八款之委員，不得具有民意代表身分。 第一項專家學者、第七款及第八款委員，有身分變更、因故不能擔任或不適任之情形，應重新遴聘。</p>	<p>前項專家學者、第七款及第八款之委員，不得具有民意代表身分。 第一項專家學者、第七款及第八款委員，有身分變更、因故不能擔任或不適任之情形，應重新遴聘。</p>	
<p>第四條 本會會議由主任委員召集，並為會議主席，主任委員不能出席時，由其指派鄉（鎮、市、區）公所主任秘書或秘書為主席。 委員應親自出席會議。但第三條第一項第一款至第五款之委員，因故不能親自出席時，得指派代表出席，並參與會議發言及表決。</p>	<p>第四條 本會會議由主任委員召集，並為會議主席，主任委員不能出席時，由民政業務課長為主席。 委員應親自出席會議。但第三條第一項第一款至第五款之委員，因故不能親自出席時，得指派代表出席，並參與會議發言及表決。</p>	<p>一、鄉（鎮、市、區）長兼任主任委員，如因故不能親自出席會議時，考量鄉（鎮、市、區）組織編制設有主任秘書或秘書，爰第一項配合前條第一項第一款規定，修正為由主任委員指派鄉（鎮、市、區）公所主任秘書或秘書代表出席會議並擔任主席。 二、第二項未修正。</p>

中華民國 115 年 4 月地政法令月報

發行人：局長王瑞雲

發行機關：臺北市政府地政局

編者：臺北市政府地政局秘書室

地址：臺北市市府路 1 號 3 樓

網址：<https://land.gov.taipei>

電話：(02)2728-7513

定價：20 元

創刊年月：中華民國 61 年 7 月

出版年月：中華民國 115 年 5 月

GPN：2006100016